

合 同 书

诚 信 奉 献 创 新

合同名称: 门头沟区现代化雨水情建设项目-山洪灾害防御标准
化建设项目技术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 CBJQT2025008

甲 方: 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乙 方: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 年 6 月 4 日



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HUBEI INSTITUTE OF WATER RESOURCES SURVEY AND DESIGN CO., LTD.



技术咨询合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门头沟区现代化雨水情建设项目-山洪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项目的技术咨询，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咨询内容、形式和要求

1.1 咨询内容

门头沟区为提升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加强标准化建设，需开展标识标牌系统、宣传视频制作以及工作指导手册设计制作工作，以提升门头沟区山洪灾害防御能力，增强公众防灾意识，提高政府应急管理水平。

门头沟区现代化雨水情建设项目-山洪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项目包括：

(1) 标识标牌系统设计与制作安装：涵盖韭园沟山洪灾害防御标准化建设项目标识标牌的设计、制作和安装。

(2) 宣传视频制作：包括工作视角视频和群众科普视频的制作。

(3) 工作指导手册设计制作：包括策划、视觉创意、打样和印刷等工作。

1.2 咨询形式

以甲方届时要求为准。

1.3 咨询要求

1.3.1 基本要求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通过标识标牌系统，清晰展示山洪灾害群测群防相关信息；宣传视频能够有效向群众传达山洪灾害防御知识等；工作指导手册为防御工作提供全面、准确的指导。





(2) 遵循国家和地方关于广告设计、视频制作、印刷品质量等相关标准，设计执行的山洪灾害相关标准、规范。

1.3.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标识标牌应采用耐用、防腐蚀材料制作，结构稳固，外观设计符合山洪灾害防御主题，内容准确清晰；宣传视频画质清晰，分辨率不低于 1080P，音画同步，画面清晰，内容科学准确；工作指导手册排版规范，纸张质量好，设计美观大方，内容详实准确，印刷清晰。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时间交付成果，提供高效的沟通和服务，及时响应业主反馈。

1.3.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供应商需确保安装位置合理、牢固；宣传视频应具备多种格式输出，便于不同平台播放；工作指导手册需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版本。

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供应商需设计出符合山洪灾害相关要求和当地特色的标识标牌等，满足不同场景下的使用需求，提升山洪灾害防御效果。

第二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2.1 履行期限

交付时间为合同生效后的 20 日内。

2.2 交付地点

标识标牌安装地点为门头沟区韭园村，宣传视频和工作指导手册



为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指定地点。

2.3 交付方式

宣传视频以电子形式交付，工作指导手册需提供电子和纸质两种版本。

第三条 甲方的协作事项

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时间）内，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下列资料和工作条件：

3.1 提供技术资料：

- (1) 与项目相关的有关文件；
- (2) 本项目有关的基础资料；

3.2 提供工作条件：

甲方负责协调乙方工作中与本项目其他各方的对接。

第四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1) 保密内容：包括本项目涉及到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以及合作过程中获得的和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资料和商业秘密；

(2) 保密期限：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服务完成后 10 年。

(3) 保密责任：直接或间接涉及本协议的双方所有参与人员，均应对所涉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各类资料和全部成果负有保密义务，若有泄密行为，将承担由于泄密所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依法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对于所提供給乙方的所有资料享有最高级别的保密标准。

第五条 验收、评价方法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审查工作成果进



行验收:

验收标准: 标识标牌内容准确、安装牢固、外观完好; 宣传视频内容完整、画质和音质达标; 工作指导手册内容全面、排版印刷质量合格, 甲方最终验收标准和需求。

验收人员: 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

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甲方根据本项目工作进度安排验收时间和地点。

第六条 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6.1 咨询报酬

本合同约定价款形式为固定总价, 暂定本项目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肆拾万元整 (¥1400000.00 元)。本合同约定费用为固定包干价格, 即已经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付出的人工、知识产权、技术成果、咨询询证、交通、通讯、税费等全部费用, 除上述费用外, 甲方无需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6.2 支付方式

第一次: 待合同生效后,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发票, 甲方财政资金到位, 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流程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金额的 60%, 即捌拾肆万元整 (¥840000.00 元);

第二次: 提交全部成果, 经甲方验收无误, 乙方开具项目发票, 甲方财政资金到位, 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流程后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 即肆拾贰万元整 (¥420000.00 元);

第三次: 所有合同内容履行完毕, 并通过甲方验收后合格, 乙方开具项目发票, 甲方财政资金到位, 履行完毕全部内部审批流程一次性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100%, 甲方通知乙方开具项目剩余发票, 甲方



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合同价款的 10%，即壹拾肆万元整(¥140000.00 元)。

注:乙方要及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不得拖欠，由此产生的任何问题均由乙方负责。(项目金额最终以合同签订金额为准)

第七条 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7.1 合同生效后，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所有费用，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10%的违约金。

7.2 乙方逾期提交本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成果，每逾期一天，应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2 个自然日仍不能提交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另行委托其他第三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在乙方本款约定或其他违约情形，导致本合同无法顺利履行的，甲方除有权解除合同外，有权向乙方追究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其他实际损失、维权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

7.3 合同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加强在合同履行中的廉政建设，自觉规范各自在合同履行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在本工程建设中可能发生的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八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九条 其它

9.1 如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增加工作内容，经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9.2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盖章(公司公



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局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税 号:

地 址:北京市门头沟区石龙北路
33号农林大厦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北京门头沟龙
泉支行

账 号: 0200002009200167546

乙方:湖北省水利水电规划勘测设
计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税 号: 91420000177560898N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珞南街
珞狮路290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武汉市梅苑支行

账 号: 557357523461